

## OBU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表連線傳檔申報作業說明會

一、日期：97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至 16 時 10 分

二、地點：中央銀行主大樓 10 樓大禮堂

三、說明會時程：

| 時 間                 | 主 講 人                    | 內 容                               |
|---------------------|--------------------------|-----------------------------------|
| 14：00<br>～<br>14：05 | 外匯局<br>黃副局長              | 致詞                                |
| 14：05<br>～<br>14：35 | 資訊室<br>吳專員俊興             | 1. 系統架構<br>2. 系統運作入口<br>3. 如何取得授權 |
| 14：35<br>～<br>14：55 | 外匯局<br>鄭專員誌榮             | 1. 申報作業流程及補正流程<br>2. 檔案規格及差異性說明   |
| 14：55<br>～<br>15：30 | 外匯局<br>黃副科長寶霞            | OBU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表報表<br>申報說明         |
| 15：30<br>～<br>15：40 | 休息時間                     |                                   |
| 15：40<br>～<br>16：10 | 吳專員俊興<br>鄭專員誌榮<br>黃副科長寶霞 | Q & A                             |

## 壹、說明：

-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報表，預定於本（97）年8月起（填報94年7月資料），改以利用「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連線申報資料作業」連線傳檔方式申報本局。惟正式上線日期將另函通知。
- 二、「金融機構連線申報資料作業」目前已有「台幣與外幣指定用途資金資料傳檔」、「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進出資料」等傳送用途。為利本案連線作業能順利進行，請各OBU先洽詢 貴行使用「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之管理單位了解其運作。
- 三、各OBU，不論已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申請許可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均應將每月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資料，於次月10日前依規定格式連線方式申報。
- 四、各OBU無論有無辦理兩岸金融業務資料，每月均應傳送申報控制檔（檔案名稱：obu\_c，檔案說明如附件），並替代原書面「聲明書」。
- 五、本局於97年3月20日以台央外拾壹字第0970019208號函修正OBU兩岸金融業務表之報表格式，其中說明三（一）1（1）所述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業務往來月報表」之業務項次第7、8項「應收帳款收買…」誤植為第6、7項，並請更正。
- 六、所需「金融機構連線申報資料作業」連線軟體及其操作手冊，本行資訊室將另行通知領取時間。

## 貳、待下載文件：

有關OBU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表格式，檔案規格說明及填報說明，請至本行網站（[www.cbc.gov.tw](http://www.cbc.gov.tw)）/外匯資訊/外匯通函彙編/肆、國際金融業務/[http://www.cbc.gov.tw/foreign/legal/minfo\\_08\\_list.asp?no=4](http://www.cbc.gov.tw/foreign/legal/minfo_08_list.asp?no=4)點選本案發文函號即可下載。

### 一、兩岸金融業務表之報表格式：

- （一）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
- （二）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
- （三）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
- （四）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業務往來月報表
- （五）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匯出、入款統計表

###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連線傳檔作業系統---檔案規格說明書」。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填報說明」。